**国家特殊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特殊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采 购 人（盖章）：湖北国安特殊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0092)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3430)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4](#_Toc30116)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_Toc13305)7

[第五章、磋商方法及标准 1](#_Toc800)8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_Toc9899)9

#

# 国家特殊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北国安特殊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国家特殊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二期）工程结算审核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特殊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2、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10万元（包干价，含审计基本费、审减费等所有费用），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实验楼造价初步预计3500万元）

**3、采购内容：**国家特殊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4、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为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发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审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并在本单位注册3个月以上。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自2021年 12月14日9：00起至2021年 12月20 日下午17：00止。

（二）获取地点：国安集团官网招投标信息栏自行下载（<http://www.hbgajc.com/>）

（三）获取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将以下证明材料发至邮箱：****364102947@qq.com****，逾期发送的将视为无效报名。**

（1）报名单位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送达地点：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金山大道76号国安特钢公司三楼3020室

（二）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00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磋商现场防护

3.1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只允许一人到场。

3.2供应商须出示健康码，戴口罩进入会场，进入会场前由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并进行酒精全身消毒。

3.3各供应商进入会场后请勿随意走动，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

3.4磋商会结束后各供应商请尽快离场。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国安特殊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76号国安特钢公司三楼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15971552710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国家特殊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
| 2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3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4 | 服务期 | 同采购公告 |
| 5 | 资金来源及预算 | 自筹资金 |
| 6 | 磋商单位资质要求 | 同磋商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磋商报价 | 10万元（包干价，含审计基本费、审减费等所有费用），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 1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后期如有需要，中标单位需按采购人要求额外提供与磋商时相同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见磋商公告时间：见磋商公告 |
| 15 | 磋商的地点及时间 | 地点：见磋商公告时间：见磋商公告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
| 17 | 磋商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 磋商时，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单独携带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 |
| 18 | 付款方式 | 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后一次性付清，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国家特殊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二期）工程结算审核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北国安特殊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2 “中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并授予合同的磋商单位。

2.3“服务”和“货物”是指磋商单位组织或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和货物。

**3、项目概况：**

3.1、项目概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3.2、本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特殊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二期）工程结算审核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6、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磋商公告。

**7、磋商费用**

（1）磋商单位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参与交易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并不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8、勘察现场**

不组织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本磋商文件及所有按规定程序发出的书面澄清、修改、答疑等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

10.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磋商单位，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潜在磋商单位提出的质疑或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0.2潜在磋商单位提出质疑时间已经超过质疑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1.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l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磋商单位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单位，并对潜在磋商单位具有约束力。潜在磋商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1.3为使潜在磋商单位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限制措施文件的潜在磋商单位。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磋商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单位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1磋商的语言**

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2.1磋商单位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不少于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一览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企业信誉声明

7）诚信投标承诺书

8）其他资料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磋商单位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等所有内容。

13.2磋商单位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3如果因为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磋商单位承担。

13.4磋商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

13.5磋商文件应逐页编码，页码对应文件目录。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单位所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1）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并组织验收达到采购人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的项目包干价（含配合费和后期备案费），成交单位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要其他任何费用。（2）磋商单位根据本项目范围、任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拟投入的各类资源情况、市场风险因素自主报价。针对本项目采购，只允许磋商单位对本次磋商的货物和服务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3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4.4 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磋商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的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磋商单位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磋商单位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

18.2 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和有“在磋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磋商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

18.3 如果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9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磋商单位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1.2磋商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磋商单位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同违约处理，给予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21.4 磋商单位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与评标**

**22、磋商**

22.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2.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2.3.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项目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成。

22.3.2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磋商响应文件、出具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3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4磋商程序：

2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采购人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3.4.2磋商：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响应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报价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包含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所需全部费用及人工、利润、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4.5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最终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6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对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磋商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磋商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6.1 初步评审包括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2.1符合性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审查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2.2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

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未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

②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③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④磋商供应商应未按要求制作磋商文件，未编制目录及页码，磋商文件正本内容未与副本内容保持一致；

⑤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6.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磋商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6.2.4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6.2.5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6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6.2.7磋商小组按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7、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26.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7.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主，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本工程的评标工作。

**28、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定标和否决**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对象**

合同将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且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30.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废标条件：**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磋商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磋商的磋商单位不足三家的；

（4）投标报价均超过本次采购最高限价的；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特殊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2、预算金额：10万元（包干价，含审计基本费、审减费等所有费用），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实验楼造价初步预计3500万元）

3、付款方式：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后一次性付清，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项目需求**

（一）技术标准：

1.造价咨询机构在结算审计与相关服务过程中，应执行现行国家和地方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内部审计。

2.从事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活动，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规范、规程是否采用由采购人决定，造价咨询机构应监督承包人按采购人决定执行。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依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审计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文件是否规范、合理, 并发表意见；

 2.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文件等审计资料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审计送审结算中相关事项的费用计取依据是否充分；

 3.对送审结算的内容进行审计,审计是否存在费用计取不充分事项,审计是否存在重复计取费用的工程内容；

 4.对送审结算的工程量进行审核,依据工程施工图纸、工程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洽商签证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对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中的工程量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工程量计算准备；

 5.对送审结算中的单价进行审核,依据工程合同的相关约定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认价文件,审核送审结算中工程单价、材料价格及设备价格等各类价格计取的合理性,确保结算价格准确合理；

 6.对送审结算中的工程取费及税金进行审计,确保各项费用、税金的计取符合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7.依据大宗材料釆购合同及设备购置合同,及材料及设备实际进场情况,对材料釆购及设备购置的结算款进行审计确认；

8.核对合同条款。首先，竣工工程内容是否符合合同条件要求，工程是否[竣工验收](https://www.baidu.com/s?wd=%E7%AB%A3%E5%B7%A5%E9%AA%8C%E6%94%B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合格，只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并验收合格才能列入竣工结算。其次，应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对[工程竣工结算](https://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7%BB%93%E7%AE%97&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进行审核；

9.落实[设计变更](https://www.baidu.com/s?wd=%E8%AE%BE%E8%AE%A1%E5%8F%98%E6%9B%B4&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签证。设计修改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https://www.baidu.com/s?wd=%E8%AE%BE%E8%AE%A1%E5%8F%98%E6%9B%B4&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通知单和修改图纸，设计、校审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证才能列入结算；签证审核应审核签证内容是否真实合理，复核计算方法是否正确、工程量是否正确属实、单价的采用是否合理等；
 10.按图核实工程数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依据设计变更单和现场签证、图纸等进行核算，并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11.费用的审核。审核定额子目套用是否合理，材料价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市场行情，取费计算是否与工程实际、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定额、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相匹配；

12.依据签订的工程合同、会议纪要、工程索赔事项确认资料及现场工作记录等文件,审计索赔事项是否存在及索赔费用的合理性；

 13.通过对送审竣工结算的严格审计,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初审意见,同建设单位沟通并同施工单位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三方定案成果文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14.本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5.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其他相关要求**

1.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各项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的货物的有关费用，且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技术服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同时，有义务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3.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4.最终结算审计结果与政府审计（如有）结果偏差率不得超过3%，偏差率超过3%的，供应商应退采购人10%审计费用；偏差率达到或超过5%的，供应商应退采购人30%审计费用；偏差率达到或超过8%的，供应商应退采购人50%审计费用；偏差率达到或超过10%的，供应商应退采购人70%审计费用。（注：该要求需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第八项 其他承诺）**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内容、格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特殊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湖北国安特殊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特殊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2.工程地点：湖北省黄石市

3.工程规模：总投资约3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及平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强弱电、消防工程、室外景观及配套市政工程等）

4.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5.其他：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1.合同协议书；
2.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3.合同通用条件；

4.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投标文件（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5.其他： /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专用条件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月至年月终结。

**六、服务酬金或计取方式**

1.服务酬金：以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计费包干价。

2.合同价款支付： 提交报告前经委托人同意后一次性付清。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订立地点：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肆 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_（盖章） 咨询 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住 所：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亲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有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任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贷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不限于土方及平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强弱电、消防工程、室外景观及配套市政工程等。

工作内容包括：咨询人为委托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结果，对工程总造价进行审定，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工作内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委托人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磋商方法及标准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 资格性检查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发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审计报告）。 |
| 3 |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4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5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并在本单位注册。  |
| 6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符合性检查 | 1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未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 |
| 2 |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 3 | 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 4 | 磋商供应商应未按要求制作磋商文件，未编制目录及页码，磋商文件正本内容未与副本内容保持一致： |
| 5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详细评审。**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委对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25分 | 25分 |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
| 商务部分35分 | 类似业绩 | 12 | 供应商2019年至今承担过类似结算审核项目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或结算定案表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人员配备 | 4 |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经济类职称的得4分。 |
| 4 | 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土建专业）得4分，其它专业得1分（注册单位为本单位）。 |
| 6 | 项目组造价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
| 相关服务承诺 | 6 | 供应商对人员管理有承诺及对应处罚（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承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随叫随到，否则罚款1000元/次（3 分）； 2、其他造价咨询服务方面承诺及详细处罚措施（3分）。  |
| 供应商信用 | 3 | 供应商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得3分；（需提供查询截图；行政处罚是指通过在“信用中国”查询到供应商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扣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指导思想 | 8 | 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结算审计目标与项目实际相结合，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审计目标是否明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3分、4-6分、7-8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8 |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包含人员配备、审核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完成时限、合理化建议等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得8-5分；基本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得4-0分； |
| 重难点分析 | 5 | 根据本项目，提出本项目在审计过程中主要控制点和可能会遇到的难点问题，针对重点和难点的处理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1分、2-3分，4-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管理制度 | 4 | 健全的风险防范控制制度的得1-0分；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的得1-0分；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的得1-0分；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的得1-0分。 |
| 误差率承诺 | 3 | 造价审核工作时,提供误差率达3%以内承诺且有控制与保证措施、处罚措施。 评价优得3分；评价良得2分；评价一般得1分；评价差得0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质量控制 | 6 | 对整个项目建立健全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审计结果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2分、3-4分，5-6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进度控制 | 6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审计工作进度合理可行，能够保证高效按期完成咨询服务工作。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2分、3-4分，5-6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总分 | 100 |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国家特殊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企业信誉声明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八、其他承诺

1. **磋商函**

（采购人）：

(磋商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3、提供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60日内有效，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

 磋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的谈判、签约，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 （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如本项目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则无需授权委托书，仅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证明书，另外单独制作一张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项目开始起至项目全部完成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需本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本授权委托书，另单独制作一张携带（无需密封），于磋商时递交。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质量目标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大写： |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首次报价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为废标。

2、该表另需打印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信封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信封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质量目标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大写 |

磋商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磋商单位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列入此表，磋商单位应提前准备一张此表用于磋商时最终报价使用）**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六、企业信誉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责令停业；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磋商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成交；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成交；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要求退还的权利。同意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八、其他承诺**

##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若有幸中标，将秉持专业、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贵方要求开展结算审计服务，确保审计结果合法、合规、公正，并保证最终结算审计结果与政府审计（如有）结果偏差率不超过3%，如偏差率超过3%的，我单位同意退还10%审计费用；偏差率达到或超过5%的，我单位同意退还30%审计费用；偏差率达到或超过8%的，我单位同意退还50%审计费用；偏差率达到或超过10%的，我单位同意退还70%审计费用。

## 以上承诺做为合同附件，我单位将严格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